

## 進修部新生申請就學貸款办理流程

(包括二技、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、碩專班)【本校受理專責對保銀行：臺灣銀行】

- (一) 欲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後休學的新生，請勿申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就學貸款。
- (二) 凡預定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暫緩繳交學雜費，自行列印繳費單，(網址：[https://ars.tcb-bank.com.tw/Student/Page/NSB1\\_1\\_600.aspx](https://ars.tcb-bank.com.tw/Student/Page/NSB1_1_600.aspx))  
「學校分類」下拉選單點選本校、「學生代號」輸入學號，「識別碼」輸入身分證字號，即可下載列印。
- (三) 1. 前往臺灣銀行對保前，請先自行上臺灣銀行入口網站 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) 登錄申貸資料 (先加入會員) 列印出對保單 3 張，再至臺灣銀行臨櫃完成對保手續，可全額貸款 (未上網登錄者無法至臺灣銀行對保)。  
2. 校名務必點選『長庚科技大學+進修部』，再依大學不同系所可自行輸入或點選：
  - ▲大學→醫藥學門→護理學系
  - ▲大學→社會服務學門→(嬰)幼兒保育(技術)學系
  - ▲大學→社會服務學門→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
  - ▲研究所(碩士)→醫藥學門→護理學系

△(幼保系、高照系、護理系夜間班)修業 2 年畢業-畢業年月請輸 11406  
△(護理系假日班、護理系碩專班)3 年畢業-畢業年月請輸 11506
3.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-在職專班請選是(請注意:在職專班須於畢業後立即償還貸款金額!)  
※注意:幼保系假日班非在職專班。
- (四) 對保手續 (臺灣銀行對保受理期限 112/8/1-112/8/18) :
  1. 學生與保證人(未婚學生:學生與父或母或有固定收入成年人/已婚:學生與配偶或有固定收入成年人)2 人於註冊前至臺灣銀行辦理。
  2. 前往臺灣銀行對保者 2 人皆需攜身分證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印章，對保單、學雜費繳費單辦理。
  3. 除學雜費繳費單上金額可全額貸款外，另可加貸書籍費 3,000 元，有租屋事實或新生預定住校者可再加貸 8,100 元住宿費。
  4. 若有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身分者，應先電詢學務組分機 03-2118999#5606 彭老師確認減免金額，需扣除需減免金額後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 (若有超貸-需再次自行前往銀行更改正確金額才予辦理) ※請依上述規定借貸，切勿超貸違法，否則予退件處理。
- (五) 完成對保後連同新生註冊憑單、學籍記載表、對保單上傳至註冊表單。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nEtFJozGjPWG6Xj9>)
- (六) 請同學完成上傳表單後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掛號將對保後之資料 (1.臨櫃申辦完成之對保單(學校收執聯) 2.學雜費繳費單(請填班級、座號) 3.戶籍謄本正本 4.若有加貸住宿費或書籍費-加繳學生存摺影本，除合作金庫、元大銀行、郵局外，其他帳戶需扣 38 元手續費)，寄至 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(進修推廣處 彭婷瑜老師收)，請將資料裝進牛皮紙袋後自行列印信封格式寄出。(信封格式：<https://reurl.cc/Envzmk>)。
- (七) 二技學生及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畢業滿一年開始算計利息還款，若不按時還款臺灣銀行將依法追繳，並將個人資料送請金融聯合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(※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畢業後立即償還貸款金額)。
- (八) 以上事項如有問題，請洽進修推廣處學務組(03)211-8999 分機 5606 彭老師。

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啟